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南中国大酒店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黎愿斌先生；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7264.0832 万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5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7264.0832 万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5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64.083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64.083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64.083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64.083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64.083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64.083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64.083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另外，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洪新敏、吴厚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